

奉节县城区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校食堂监管,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行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办法》和第十八届县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精神,拟在全县城区学校实施大宗食材集中采购,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含职教中心、三峡卫校、行知技校、民办幼儿园)。

二、采购项目

城区学校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

三、实施时间

2025年秋季学期。

四、实施目标

(一)保障食品安全。

建立严格的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实现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从准入、采购、供应、验收、索证、公开到结算的全链式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现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时监管。

（二）控制采购成本。

发挥“量大从优”的集采优势，建立“部门+学校”的综合动态询价、定价机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升膳食质量。

（三）降低廉政风险。

采用严格的供货商准入退出标准，建立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集合竞价、定期召开采购定价会的集采机制，保障供应商质量，保证采购价格公正合理。确保从采购、配送、验收、定价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公开透明，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坚决规避利益输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腐败行为。

五、实施模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将全县城区学校大宗食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一）公开征集供应商。

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采用公开招标综合供应商（联合体）采购方式，确定1家中标人负责采购配送。除中标人外，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选择1家投标人作为备选，若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将由备选的1家投标人按评标结果综合得分排名的顺序依次递补。采用招标代理方式，县教委提供采购需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通过平台采购。

建设学校食堂智慧服务平台，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一律通过平台采购。平台集合菜谱制定、采购需求管理、临期过期食材管控、线上支付、财务报表生成等功能，符合相关资质的企业通过公开招标入驻平台，在平台对商品明码标价，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市场法则，采购人根据商品质量价格、商家服务态度等自行选择供货企业或商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人为市管领导的由常务副职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教委，由县教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城区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日常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

县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部门在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中存在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加强追责问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加大力度支持学校改善供餐条件，伙食费收费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县教委：一是牵头负责城区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二是牵头完成对实施学校食堂供货商考评工作，三是牵头组织协商实施学校食堂食材结算价格。

县财政局：落实监管部门责任，指导、监督采购工作实施，会同县教委加强对伙食费资金的监管，发现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本县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患者救治；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按照《重庆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联合县教委印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膳食指导、营养教育及健康指标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县教委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审计局：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实施过程中，针对食材质量、价格及供货商的服务等方面，通过各学校反馈或量化打分、县教委建立投诉台账等方式，对供货商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